

团市委公共服务清单（2022 年）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备注
1	青年志愿者行动培训指导	1.《志愿服务条例》（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2.《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	团市委宣传部	
2	组织开展“三下乡”志愿服务活动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广泛开展 2022 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 》（滁宣明电〔2022〕13 号）：聚焦农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送服务下乡；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技和科普活动；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深入农村积极开展健康促进活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在农村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	团市委宣传部	
3	滁州市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命名	《滁州市大学生返乡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0〕237 号）：滁州市大学生返乡创业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促进当地发展特色产业，带动农民增收的财政资金。用于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命名后的资金奖补。	团市委青发部	
4	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	《安徽省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16〕906 号）：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皖北六市四县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的资金。	团市委青发部	涉及我市定远县、凤阳县、明光市 3 地
5	滁州市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	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建设的意见》（中青发〔2020〕7 号）：围绕“倾听心声、维护权益，专业服务、关爱成长”，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工作部署，提供法律、心理服务，回应青少年亟待解决的成长烦恼和发展难题；积极争取党政支持、整合社会资源，打造青少年信赖的专业服务平台。	团市委学少部	

6	全市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指导	《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共青团中央《关于大力推进新时代希望工程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青发〔2020〕6号）：为进一步明确希望工程的目标和任务，依法加强希望工程品牌建设，推动希望工程在新的历史时期发挥更大的作用。资助的对象为全市考入高等院校的全日制本科大学生。	团市委办公室	
---	--------------	--	--------	--